

資料來源：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】

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之宣導教育期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為維護高速公路路面品質、橋梁結構安全及行車安全，並降低貨櫃車超載情形，自今(113)年 10 月 1 日起，貨櫃車行經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，如車號未顯示於地磅站前門架上方之資訊可變標誌(CMS)，則應進地磅站過磅；如 CMS 有顯示自身車號，方得免進地磅站過磅。未依前述規定進站過磅者視為逃磅，可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。

高公局表示，上述過磅規定之宣導教育期原規劃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考量「港區進口超重櫃篩選警示系統」運作及轉歸責違規超載罰單等配套措施尚需時間滾動檢討或釐清，爰將宣導教育期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高公局提醒，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宣導教育期間，維持現行將超載、逃磅等資料函送公路局、航港局及貨櫃公會參考納入公司管理及宣導教育之模式。

此外，貨櫃車行經國道未設動態地磅之靜態地磅站或其他主線路段時，仍維持現行配合員警指揮過磅之方式。至於目前國道沿線設有 44 處地磅站，員警於現場執勤期間，如遇貨櫃車過磅超載，則由執法單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論處。

最後，高公局呼籲，車輛裝載貨物切勿超載，亦勿心存僥倖逃磅；行駛高速公路應妥為檢查車況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態，勿超速或疲勞駕駛；尤其行經匝環道時，務必依速限行駛，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。

聯絡單位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(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 24 小時客服專線 1968)